個資法修法啟動 資策會科法將以智庫角度提供建議

(中央社訊息服務20191004 17:43:21)



資策會科法所數位創新中心組長林冠宇，負責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推動，協助國內各產業建置安心無虞的個資保護環境

為接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實施，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日前在赴立院進行業務報告時指出，國發會已正式啟動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修法作業，全面檢討個資法，期以順利推動GDPR中適足性認定作業。長期在新興科技與個資隱私保護相關領域耕耘的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資策會科法所），近年來致力於個人權益保護與促進資料利用間取得平衡，因此特別參與8月份國發會所舉辦的公聽會，針對相關的修法提出建議。

本次代表資策會科法所出席公聽會、亦為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TPIPAS）計畫主要負責人的數位創新中心組長林冠宇建議，在行為主體方面，可參考GDPR不區分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的模式，進一步檢討目前我國個資法區分為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在實質上是否具有區別規範方式的意義；此外，在行為態樣的部份，可重新思考蒐集、處理、利用之區別實益。



資策會科法所長年推動及維運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協助國內各產業培訓個資管理專業人員

在產業的資料利用部份，有鑑於去識別化資料對產業[illegible]料流通雖可能產生較低的風險，但實際上仍可能有重新識[illegible]的爭議產生。因此，資策會科法所林冠宇組長匯集多年與[illegible]通經驗，針對個人資料去識別法制化提出禁止重新識別之[illegible]希望能促進相關資料的利用，帶動產業升級轉型。除此之[illegible]配合國際個資及隱私保護趨勢，林組長也建議，本次個資[illegible]可納入事前隱私影響評估機制，並新增設置個資保護專責[illegible]及導入如TPIPAS等個資保護與管理系統，透過個資保護制度的建立及認證程序，確保組織內部個資保護工作之進行，不僅可以接軌GDPR中個資認證機制的措施與規定，亦可協助國內產業提高個資保護的能量。

資策會科法所林組長同時表示，此次個資法修法，極大可能影響我國未來個人資料保護的藍圖，牽動個人資料規範、合理利用等，資策會科法所將持續積極與相關單位建立溝通管道，以協助個資法之相關修法。

上稿時間： 2019年10月04日

新聞來源： 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61920.aspx#.XZqzOtJ7IfU